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信阳市平桥区农业农村局）的（信阳市平桥区2023年产油大县奖励资金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花生种子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河南百富泽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4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2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河南百富泽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（盖单位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4年4月9日

注：1、符合要求的单位，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；不属于小型、微型的企业不需要提供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